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6〕9号

关于云浮市开源石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0平方米 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开源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开源石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0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开源石材有限公司租用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格木桥转移基地兴业三路（深永成石材侧）已建成厂房用于大理石规格板的生产加工、销售，项目占地面积2178平方米，建筑面积2178平方米，建成后年产大理石规格板20000平方米，厂房内包含生产区、刮胶房、烘干线、成品区、半成品区、原料堆场、树脂存放区、危废间等。本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刮胶、烘干、切割、打磨等加工工序。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